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2015年9月政風服務簡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 | |
|---------------------------------------|----|
| 一、廉政新訊 - 2015 年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 我國廉潔度評價進步！ | 2 |
| 二、廉政倫理宣導 - 廉政主打星 | 3 |
| 三、反貪宣導 - 空軍清泉崗工程弊案 副大隊長收賄判8年 | 4 |
| 四、安全維護宣導 - 內政部消防署一用電安全注意事項 | 6 |
| 五、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 7 |
| 六、消費者保護宣導 - 法務部104-10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8 |
| 七、資訊公開 - 政府資訊公開法逐條說明 | 10 |
| 八、專案法紀宣導-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 11 |



2015 年全球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

我國廉潔度評價進步！

美國「傳統基金會（The 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The Wall Street Journal）」於104年1月27日聯合發布2015年經濟自由度（2015 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報告，臺灣經濟自由度連五年上升，在全球186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14名。其中我國在「免於貪腐的自由」（Freedom from Corruption）方面分數是61分，較2014年59.7分有些微進步，顯示我國在國際間廉潔度評價尚稱穩定，也說明只要用心努力，國際評比就會進步。前述2015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報告中指出，臺灣大企業與政治之間雖仍存有貪腐問題，在2014年發生高階官員收受建築公司賄賂，但政治與大企業連結已不如過去普遍；司法獨立且法院體系免於受政治干預；財產權一般均受保護，司法也能有效確保契約的履行。基此，端正政治風氣並加強企業誠信仍為重要課題，而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偵辦重大貪污案件，凸顯政府堅定打擊貪腐的決心，或有影響受訪者對政商關係的觀感，但我國廉政狀況仍持續進步中。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主打星

收受餽贈要注意

廉政倫理莫忘記



空軍清泉崗工程弊案 副大隊長收賄判8年

空軍清泉崗第 427 聯隊基勤大隊副大隊長中校白賀帆，於 2011 年間負責督辦基地「機電工程案」等工程案，透過熟識掮客協助廠商順利完成訂約、後續審查事宜，收受得標公司、建築事務所賄款共 16 萬元、酒店飲宴招待、旅遊等多次。另中尉黃信評明知不能擅自塗改簽約內容，仍聽從白的指示，偽填訂約日期，方便廠商運作。台中高分院今依貪污罪判白賀帆 8 年徒刑、褫奪公權 3 年，黃信評則輕判 4 月徒刑、緩刑 2 年。

2011 年 3 月間，空軍清泉崗「機電工程案」由盛富科技以 6888 萬元得標，因盛富科技遲遲未繳交訂約金，眼見要沒收押標金，盛富科技負責人王森雄(另案審理)找來郭姓掮客(另案審理)，搭上白賀帆這條線，意圖行賄。

白賀帆收受王轉交給郭的 10 萬元之後，唆使不知情的黃信評，要在盛富科技前往簽約時更改填載日期，以符合投標規定。白賀帆在順利完成訂約、後續審查事宜後，再接受盛富提供的酒店招待 5 次、和高級旅館住宿 3 次。

另一起建築工程案配合的聶子文建築師事務所，因漏編材料費等，使工程無法施展，建築師事務所為了使變更協調會順利進行，對白行賄，白因此收受建築事務所 6 萬元現金賄款，完成工程後，再收受手機、數位相機、餐飲招待 1 次。

一審時由軍事法院高雄分院審理，白被判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黃以不知情判無罪。案經上訴，適逢修法，轉由台中高分院審理，法官認為白應一罪一罰，加重白的刑期，另也認為黃明知日期不正確還偽填，觸犯偽造文書罪，從無罪變有罪，但予以緩刑。(鄧玉瑩／台中報導)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安全維護宣導

內政部消防署－用電安全注意事項

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切勿靠近易燃物品，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
- (二) 室內裝置電燈，至少應離開天花板 1 英吋處裝設，不可裝設在天花板裏面，因天花板裏面裝設電燈，在攝氏 300°C 即會引起燃燒，如離天花板 1 英吋公分處裝設，則須攝氏 1500°C 方能燃燒。
- (三) 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
- (四) 增設大型電器時，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用。
- (五) 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
- (六) 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電器。
- (七) 電線延長線，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牆上。

資料摘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機密維護宣導

法務部 92 年 11 月 7 日
法政字第 0920044099
號函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

問：監察委員或監察調查人員因調查案件而知悉、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者，是否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範對象？

答：監察委員或監察調查人員因調查案件而知悉、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者，是否屬於國家機密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指「辦理該機密人員」，請參考序號 2 之解釋內容。本法第 26 條之立法意旨，係認為國家機密攸關國家安全或利益，若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任意出境，在外恐易發生洩漏國家機密之情事，將造成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一定程度損害，故明定該等人員之出境，應經其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審酌其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綜上可知，監察院監察委員或調查人員因調查案件而知悉、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者，當屬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範之對象。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編 104.6

消費者保護 法務部104-10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具體措施

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執行項目

強化各級行政人員（含新進人員）及服務人員對消費保護業務之知識及

專業智能

- (1) 協助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
- (2) 積極持續於開辦之矯正人員養成教育訓練班及在職訓練合適班期中，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課程及各項消保常識之宣導，藉以強化消費者保護觀念。
- (3) 持續推動各級行政人員消費者保護知識及專業智能，並配合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 (4) 責成各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之政風機構於辦理政風法令宣導活動時，依據機關環境與業務性質，俟機配合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之宣導，以保障同仁消費權益。

主（協）辦單位

法務部矯正署、人事處、廉政署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1)(2)104、105 年三等特考監獄官班、四等監所管理員班、初級救護班、初任教化人員班及替代役管理幹部儲訓班於訓練期間完成「消費者手冊」、「消費者報導雜誌」1 篇文章閱讀或觀賞宣導影片 1 部。(3)104-105 年度內賡續推廣消費者保護相關數位學習平台及課程以強化及深化各級行政人員是類知識並配合辦理相關訓練與宣導。(4)104-105 年度內辦理。

資訊公開 政府資訊公開法逐條說明

政府資訊公開法逐條說明

第二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說明

現行法律中並不乏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例如：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公司左列登記事項，主管機關應予公開，任何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或抄錄；商業登記法第十八條規定，已登記之事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之規定；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全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請求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辯護人或代理人檢閱、抄錄或攝影卷宗及證物之規定；檔案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等。為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其他法律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另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

專案法紀宣導-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經檢視 101 年至 103 年所發生之 42 件起訴或緩起訴案件，依弊端發生之態樣，大致可歸納為：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 5 種類型，所涉之法條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刑法第 216 條之「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等，茲分就案例類型說明如下：

詐領加班費

某機關約聘人員，明知其已獲聘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監場人員，同日不可能另至機關加班，竟基於詐取加班費之犯意，事前申請專案加班，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而核准其加班申請。事後該錄事遭人匿名檢舉，經該機關政風室查獲而未及領取虛報之加班費。

檢察官認其涉犯刑法「詐欺取財未遂罪」，乃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其向國庫支付 5 萬元。